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記錄：高秋鳳、蘇誌盟、黃惠君、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陳敬函、賴瑋婷、江羚弘

伍、與會人員及機關代表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1、2

陸、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機關、團體代表對草案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將參考各界意見再作調整修正，未來將持續召開會議，與跨性別者及社會各界充分討論，爭取社會認同與支持。
- 二、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各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 三、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將尋求一套更適宜、更符合人性與健康的作法，並充分考量跨性別者權益。
- 四、為利書面紀錄之整理，請相關機關於會後 3 日內，提供業管之意見及相對應之配套措施予本部彙整研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 發言要點

主席

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學者先進及中央、地方相關機關代表大家好，首先歡迎立法委員丁守中先生蒞臨指導。

立法院丁委員守中

邱次長，戴老師、張司長，在場各位大家好：

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表達一下意見，我在這邊首先要感謝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先生及他的夫人把這個議題帶到立法院向我們反映，我們立法院關心的是人權與人道的相關問題，我看到我們國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簽署國，也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在立法院也通過了施行法，關於性別的認定屬於人權的一部分，那我們看到國內竟然還有用行政命令來規定申請性別變更要先割除性器官，破壞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因為依據公約我們必須遵守國際人權的趨勢，在國內也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也必須以法律來定之，怎可用一紙行政命令來規定。在中間我們也看到悲劇，確實在人民當中有一定比例，當然很少，有跨雙性徵的情形，也有跨性別認定的情形，我想這行政命令應當立即廢除。那應當以什麼辦法來定，看到我們還是談一個要點，戴老師剛也提到應當以法律來定之，這畢竟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大家可以更集思廣益，站在人權、站在人道，國際接軌等整體的考量，訂出一套辦法。看到我們內政部擬定出來的要件，規定要 20 歲，我必須要反映一個意見，就是我們 18 歲就要服兵役，當然現在已改為自願的，年底廢除徵兵制；但過去 18 歲要負刑法上、民法上完全的責任，可以結婚，18 歲可以應考試服公職，18 歲可以組織工會。現在立法院朝野都有修憲的共識，將公民權降到 18 歲，因此申請性別變更限定 20 歲不太適宜，18 歲成年以後他就可以決定，這是應該的。至於其他情形，我想在座有這麼多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的代表，我們總是希望站在可以跟國際接軌，有一個可以更尊重人權、符合人道的作法，用立法的方式可能比以 1 個行政命令取代另 1 個行政命令去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來得好。因為有許多宗教團體、跨性徵團體關心，他們有向我反映意見，所以在這邊我必須向各位表示意見。

主席

- 一、首先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撥冗參加今天的研商會議。目前我國性別變更登記，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的診斷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的手術完成診斷書，至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經過統計，民國 87 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性別變更的現住人口計 512 人，其中由男變女者 295 人，女變男者 217 人；如再計列非現住人口 20 人，已有 532 人完成性別變更登記。
- 二、近年，許多人權團體積極爭取多元性別的保障，其中指責內政部以一紙行政命令，強制規定性別變更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不僅不人道、違反人權，也將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對於這樣的意見，內政部虛心檢討，也完全贊同，但變性登記，不僅是個體身心健康的問題，也將深刻影響與性別有關的社會生活秩序，與民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必須有全盤性的思考與配套措施，因此內政部慎重且廣泛地蒐整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與作法，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探討分析，我們一致認同目前的性別變更登記制度，的確應有其他更適宜、更合乎人性與健康的作法，行政部門必須勇敢地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有意義的解決。

今天會議的開始，將請本部戶政司張司長先就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的作法、本案的處理經過，向大家簡要提出報告。緊接進入主題，與大家共同研討本部所提的申請性別變更的要件及程序，歡迎大家明確表達看法，並具體表示贊成、反對或內容應再修正的意見，以作為內政部處理本案後續方向的重要參考。

三、再次感謝大家的出席指導。以下就請本部戶政司簡要說明一下今天會議進行的方式，並照議程來進行。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遵照主席裁示，由我向各位進行這一次有關性別變更登記的整個過程，還有我們蒐集到的國家的一些案例狀況跟各位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 二、在戶籍登記上的性別，主要是依照出生證明書上面的生理性別作的登記，後來針對性別變更有一些意見，所以在 97 年時我們有跟相關機關共同開會，決議就是如果要變更生理性別必須要有 2 個精神專科醫師的診斷書，並且要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以這樣的條件來作為性別變更登記的依據。從 87 年一直到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所有辦理性別變更的有 532 人，詳見會議資料，請參閱。
- 三、有關世界各國目前跨性別登記的制度，有透過行政手段的，就是我國和奧地利；有立專法來處理的，比如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瑞典、阿根廷、南非等國家；有透過司法，也就是有專法，同時必須經由法院裁定的，在日本、德國、瑞士、荷蘭、法國、澳洲、紐西蘭、南非。我們這一次所擬的方案主要是參考英國跟德國的方案，在英國是訂有性別確認法，並且依這個法設立性別確認小組；在德國訂有性別變性專法，必須經過法院裁判，法院裁判以前必須有聽證，在聽證過程必須要有 2 個醫師的鑑定意見，之後法院才可進行裁定，戶政單位就是依法院裁判的結果辦理登記。日本、德國、瑞士、荷蘭與南非等多數國家也是透過專業醫師診斷或鑑定以後，再由法院作審理跟裁定。
- 四、在會議資料第 3 頁，我們有提到在年齡限制的部分，如日本要求年滿 20 歲；在婚姻關係，日本是要求沒有婚姻狀態，西澳洲限定未婚；有無未成年子女部分，日本是各國立法例唯一要求性別變更必須沒有未成年子女。
- 五、需要用變性手術才能夠達到變性的目的，或是他必須具備沒有生殖能力的要件，目前是我國、日本、奧地利、瑞士、荷蘭、西澳洲、加拿大部分的省，還有美國部分的州與巴西。
- 六、這次我們所擬的方案，希望性別變更的要件是年滿 20 歲，為何有 20 歲規定，是因為考量 20 歲在民法上是成年，變性是重大的身分變更，所以 20 歲比較妥適。(二)第 2 個規定要現在沒有婚姻關係，或曾有婚姻關係但沒有子女，這是考慮到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變性恐怕是涉及另一方的權利，以及婚姻是否有效等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個草案裡面，因為這是一個行政手段，沒有辦法處理這麼複雜的法律關係，所以在這邊就先排除，必須沒有婚姻關係存在。(三)在沒有子女這個要件也是同樣考慮到避免法律身分的複雜化，而且這些問題會超過行政手段所得處理之範疇，所以在這邊我們也排除，必須沒有子女。(四)第 4 個要件就是要 2 個精神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主要是考量需要一個專業、客觀的鑑定，而不是當事人自行主張，由一個專業、客觀的醫學鑑定作為行政部門參考依據。(五)第 5 個要件是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這是參考英國與日本的作法，主要考量

是避免社會生活秩序的混亂，因為如當事人變性後又變來變去，恐造成整個社會秩序維護困擾。

- 七、在程序部分規定要由申請人親自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轉到內政部，內政部會與衛福部、法務部共同組成諮商委員會來審查，由諮商委員會同意性別變更之後，會給予一張性別變更的確認證書，證書也會層轉給申請人，申請人在這張證書簽發的6個月內，可以到戶所申請出生別的變更登記，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變更登記，一旦完成性別的變更登記之後，就不可再向諮商委員會申請性別變更或撤銷性別變更之登記。
- 八、有關證書效期請大家參閱。在他還沒有去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前，如果這一張性別變更確認證書已逾6個月之效期，他是可以再重新提出申請的。
- 九、有關諮商委員會的性質請大家參閱，我們也有訂定內政部諮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在這邊特別說明有些團體提到為何要有諮商委員會，主要是考量在英國也有性別確認小組，在德國是由法院舉行一個聽證，都有公開、公平的程序，之前看到在2014年1月17日台灣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變更的聲明與立場，當時醫學會聲明稿第1點是不建議直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即可變性，建議應由政府成立性別變更決定的專門組織，以執行性別變更決定，以確保當事者權益。理由主要是，性別變更牽涉多層面因素與考量，若僅憑精神科醫師會談評估的診斷認定，或不盡面面俱到。同時為了維護法律關係的安定性(例如有關婚姻、子女等法律規範)和保障個體的性別自主權，鄭重建議政府成立性別變更決定的專門組織(如委員會)。就是考慮這些因素，我們才設立諮商委員會。
- 十、有關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是列舉日本的部分給大家參考，未來我們也願意請衛福部給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

接下來是否直接請相關機關或團體的代表發言，也要麻煩大家，因為今天參與的人數非常多，時間也很寶貴，所以每個人的發言要聚焦，並在發言前先告訴大家你代表哪個機關或團體、你的大名，儘量在2分鐘內將你的建議和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完全表達，如果來不及的部分，請提交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忠實地將它完整地列入會議紀錄，甚至會在網站上將你的意見完全揭露，所以各單位不用擔心，好像覺得時間不夠，表達不夠充分，如果你有書面意見，將完全成為政策決定重要參考。看哪個單位要先發言。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大家午安，我是施明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嘉君，第一次發言。首先針對這個主題，會議資料引用英國性別確認法，這是一個錯誤的翻譯，完全違背它的精神，事實上法律英文名稱是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正確翻譯應是性別承認法，Recognition翻譯成確認是非常不恰當的法律翻譯，確認和承認是差別非常大的。在世界人權主張的潮流裏面，性別認同是一個承認的議題，不是一個確認的議題，是為了尊重性別認同是一個基本人權、人道的價值，就像我們在承認一個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一樣。同性婚姻的事實是早已存在的，只是我們的法律要去承認它，沒有任何人有權力去否認這個人類社會已經存在的現象。我國已是兩公約簽署國，基於憲法規定，本會主張如下：第一，我們反對20歲的規定，因為丁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18歲就要服兵役，就可以從事組織，所以20歲是過時的，非常多的跨性別者他們最高的自殺率是在青少年的時候，在他們面

對人生巨大的轉折時候，我們居然剝奪掉他作為一個性別認同者的選擇權，這是很糟糕的，所以我們主張 18 歲，第二、我們反對剛剛無婚姻或曾有婚姻無子女的規定，這剝奪了他們的基本人權，這涉及剛剛丁委員所講的人民權利的剝除必須以法律定之，所以行政上是沒有這個權力。為什麼我們要做性別變更登記的放寬是基於人權兩公約的精神，這個精神是朝向人權與人道的方向，如果我們不是因為人權兩公約，今天我們不會坐在這邊開會討論，所以希望性別變更登記的這個行政命令必須符合這個精神，討論的重點在於未來性別變更登記的流程有沒有符合這樣的精神，而不是倒退地去討論如何限縮人民的權利義務。戶政單位沒有這樣的權限，本會會提供書面資料。

北台 TG 姊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 一、今天我想從「游泳池」這個日常生活中就會接觸到的娛樂設施出發。
- 二、去年 8 月在台中的某間游泳池，一位男跨女的跨性別者穿著她所認同的女性泳裝在露天池中戲水，因為他的喉結、鬍渣等男性的第二性徵引起了同池中一些媽媽們的不安，進而向游泳池管理單位通報，因而導致了稍晚管理人員對於這位跨性別朋友意圖驗身的極不尊重、性騷擾行為。
- 三、反觀地球另一頭的加拿大溫哥華市，他們所管理的游泳池對於跨性別者完全是不一樣的態度。他們舉辦了「與跨性別者共泳」的活動，除了讓一般民眾參與之外，特別歡迎跨性別者來游泳，讓跨性別者與一般民眾相互認識、瞭解，進而不再有差異、不再恐懼。最終就是讓大家瞭解到「跨性別者和你我其實都一樣，就是個人」。
- 四、今天在場來了許多宗教界的朋友。我們相信所有的宗教都是慈悲為懷、寬宏大量的，會做出法國查理周刊屠殺事件那種充滿仇恨、排除異己的只是極少數。就如同今天的議程第 4 頁下方所寫到的，我們今天是來學習「相互容忍，和平共處」的。今天我們要做的事是共同創造出一個讓跨性別者可以與其他所有人一樣尊嚴生存的規章。
- 五、我們是一群善良的跨性別者，只是想要用自己所希望的性別在社會上生存。我們想要的就是跟所有人一樣安居樂業，我們要的只是最基本的人權，不是特權。請給我們一條生路，謝謝大家！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張秘書長守一

- 一、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聯盟張守一第 1 次發言。針對剛剛張司長的發言，我想要增加 1 項，對於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建議除了醫療、法律、心理這 3 個單位之外，是不是還可以再增加一個倫理委員，因為將來在這個倫理之間的輩份和關係上面也會有所疑慮，如果是不婚，可能沒有這方面的疑慮，但會生育的話，我們覺得可能有。其他的部分，沒有問題。
- 二、其次，覺得要先立法，再廢除行政命令。雖然丁委員在立法院委員會有作報告，但我們覺得先立法再廢行政命令，有這樣一個銜接是不是比較妥當。
- 三、第三，我們覺得 18 歲或 20 歲在德國解釋憲法時說，凡有年齡問題的都是違憲的，像在阿根廷 6 歲就可以變性，我們覺得這個議題上年齡很難切割，到底是什麼原因，當然民法和刑法有點不一樣，這個必須再仔細研究一下。在人道上，心理上認為自己是什麼性別，我們覺得是 ok 的，但對於一個客觀上沒有這樣的器官要在國家登記，有男女之防的地方，包括游泳池、公共澡堂，我們在寢室裡面，凡有男女之間的，男女之防建立我們人倫之間的問題。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是應該分開來看的，何況

根據性研究來看，還有醫學、社會、法律等 5 種性別，如果要破除現在用生理性別作為唯一性別判斷依據的話，這 5 種方式都應加思考。否則這樣是沒有意義的。有關性別問題，我想是極少數人的，大都數人應該都沒有問題，謝謝。

中華孔孟學會：王主任委員中和

- 一、我是中華孔孟學會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中和，第 1 次發言，首先我們贊成的是先立法，再廢除，先廢除會造成無法去管理現有狀況了，我們要先立法再廢除。
- 二、第二，古時候人說弄璋之喜、弄瓦之喜，男女性別是個大問題，在印度、在上海生男、生女都是大問題，所以男變女、女變男都是大問題。在這裡面我認為除內政部訂的醫學、法律、精神方面專家，還有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聯盟說的倫理專家，我還建議要有生命教育學者、宗教學者一起參與，因為這是一個生命的問題，所以要周延，要符合各方面認知。
- 三、第三，假如不作任何限制的話，會造成主觀上的、心理上的認知與客觀的、生理的看法是不同的，甚至會造成人與人交往時會產生隱藏生理性別的現象，以及隱藏一種客觀的性別的現象，若造成隱藏生理性別、客觀性別這麼重要的資訊，到最後在人與人交往裏頭會產生戀愛、結婚、性生活、生小孩，甚至生小孩會有生育、養育、教育，家庭社會基礎整個會混亂，所以絕對不可以不設限，不可以隨便亂變，所以這是一個人他自己重要的抉擇，還有假如一個人變了性別之後，他的生理器官都不摘除，容易發生不合理的狀況，例如：這個男生他主觀上認定自己是一個女生，登記更改性別之後他想變回來，他明明有男性的器官，變為女性，之後又想變回來，她明明是個有男性器官的男人，可以反對他變回來嗎？這是一個複雜的狀況，所以要謹慎為之，不可草率，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 一、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第一次發言。我們會裏面對於登記要件的意見，首先希望年齡可以降低到 18 歲，比較符合身分改變的話，婚姻甚至 16 歲就可以締結，所以不可再作限縮性的考慮，如要訂 18 歲或 20 歲必須拿出更多的統計與討論，我想每個門檻的訂定都有它決定的意義與理由。
- 二、第 2 個及第 3 個要件有關無婚姻或曾有婚姻而無子女，與無子女要件的設定是對有婚姻與有子女的跨性別者作不平等的對待，我們希望把這些限制拿掉。
- 三、有關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的要件，我們覺得這些限制令人不可思議，因為我們覺得性別是流動的狀態。當然我們也覺得要慎重的決定，有些國家設定是如果要再做變更的話，是有比較嚴格的程序，但如完全限制不可以再變更，我們覺得是違反人權。
- 四、另外關於設置內政部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設置要點，我們可以看到它的任務還包括性別變更核可標準之確認，也就是說他們自己作成決定，也自己作出決定的標準，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我們覺得是不是可以設成另外一個途徑，而不完全把諮商委員會作為一個唯一介入性別變更要件的方法。

臺灣精神醫學會：魏監事福全

- 一、隨著時代的演變，精神醫療的觀念和醫師的角色也在改變，過去有一段時間，同性戀和變性慾都曾被視為精神疾病，但是現在已不認為是精神疾病更不是變態了。精

神科醫師的角色是精神疾病的醫療和處置，性別變更並非精神疾病，而是牽涉更廣的心理社會議題，建議邀請更多相關專業參與。

- 二、精神科醫師不宜擔任強制介入和鑑定的關鍵角色，性別變更認定之流程中，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之要件應予以廢除。若未來有設置相關之諮商或審議委員會，精神科專科醫師可參與委員會之運作。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張秘書長守一

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在現場的精神醫學會成員發言單說變性慾去病化，我在網路上查到的最新資料是104年1月14日，所謂transsexualism的領域裏面，transgender在ICD裏面還是列為精神疾病，同性戀已被去病化，同性戀在1973年與1975年分別在精神醫學會、心理學會去病化，但跨性別者好像沒有。請問你的資料不知是從哪來的。

臺灣精神醫學會：魏監事福全

我們精神科醫師診斷的標準從第1版一直到最新是第5版，第5版已經把變性慾去除了，不把它當成一個精神疾病來處理，到目前是一個最新的狀況。

主席

已經有很多民間團體代表發言，接著請今天與會專家學者或老師提供意見。

銘傳大學：戴教授東雄

- 一、邱次長還有張司長、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午安！今天我來參加這種會議已經是第2次，第1次應該是97年11月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延續來討論關於性別變更的問題，那時的會議紀錄引起外界爭議，經過這幾年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福部的努力結果，我們已經克服了很多的爭議，而訂定了這個作業要點。針對這個作業要點，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他提出了5種要件。這個作業要點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問題事關人權尊嚴，是不是我們先有作業要點或剛才立法委員丁守中中提到應該從立法方面著手，或可能由立法院授權主管機關來規定行政命令，這樣子有法律依據可能從憲法層次來看較具說服力。
- 二、性別變更認定涉及人性尊嚴與人身自由及人格獨立發展，屬於受憲法保障之層次。尤其性別變更，不僅為個人之權益，更與公共利益與安全，息息相關。是以觀看法治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如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就此議題，均以正式立法之方式，而由司法單位之法院負責審理，以維護客觀公正。我國目前主要依據民國97年10月16日衛署字第0970201542號函「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之資料，以行政命令草擬「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使性別變更之人，得有一定之客觀規範遵循，值得肯定。惟期待將來能以正式立法，而由司法單位負責組成諮詢委員會認定時更能完備。
- 三、在申請性別變更之要件上，1.有關年滿20歲者，是以參考日本之立法例，是否已成年為判斷標準，但性別變更與結婚更有密切關係，應以法定結婚年齡採取一致性的標準，較有說服力，且以有意思能力為主，如其為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2.現無婚姻或曾有婚姻關係而無子女或無子女之要件，乃著眼於同性之間，目前我國尚未開放合法之共同生活為依據。德國法除親屬法之一男一女之外，另以特別法制定了同性生活伴侶法，故其變性之要件不以有子女為限。目前我國立法院對同性結婚是否納入親屬編之婚姻法，曾舉行初步之公聽會，但反彈力道不少。將來

如何完成立法，尚不得而知。將來如果立法院，採取多數國家之立法例，由參考德國立法例，保留原來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之外，另以特別法制定同性之間合法共同生活時，有無子女恐非變性之重點。3. 就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上，此要件可謂性別變更最核心之所在，是以在作業要點上，應更具體的規定評估診斷重點為佳。例如精神科專科醫師，是否需要公立醫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醫院或諮商委員會指定之醫院。其次，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之標準，在心理上與生理上具體評估之重點為何等，使其有較客觀的依據。4. 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此要件是否規定過於嚴苛？依民法第 1059 條有關婚生子女之變更姓氏，明定子女一旦確定從父姓或從母姓之後，依該條第 4 項之規定，得變更姓氏 1 次。是以本人性別之變更較子女變更姓氏更有切身之利害關係，而且變更性別確定之後，日後個人心理或生理之如何變化，尚難預料，尤其因自發性的變性手術，而其結果，與原來的性別不同時為然。因此該要件是否以但書加以排除之可能？如該但書能參考民法第 1052 條有關判決離婚之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以例示性之事由，而以概括性之規定，排除終生不得再變性的規定。其能變性規定更具彈性，以符實際需要，並合人道要求。

- 四、最後關於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剛剛已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說明，是不是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及其他專科醫師共同組成進行評估，與性別變更較能符合，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而且受到社會非常關心，所以我是認為不要有急迫性的話，先暫時用作業要點實施，然後我們請立法院將行政命令改成立法之方式或由立法院授權主管機關，這樣子規定可能比較完備。

主席

謝謝戴老師的意見。接著請衛生福利部就申請性別變更要件中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部分，是否符合一般相關醫學專業上判斷來說明，並請表達 貴部態度與立場。

衛生福利部：洪技正國豐

- 一、關於有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部分，是本部在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的會議討論的決議，如果今天的會議有什麼決議或建議的話，本部將會配合辦理。
- 二、報告主席，我們都是行政人員，都沒有醫療的專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如果還是要作確認，應該要開會請專家協助評估。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補充說明，因為我們國家在跨性別變更登記上最重要的一步是發生在 103 年也是衛福部剛提到的 12 月 9 日專家學者的一個會議，是由衛福部因為性平處的要求而召開的，由衛福部邀請專家學者來而作成之會議結論，結論為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不應以摘除性器官作為要件，並且應該尊重個人意願。準此，CEDAW 國際專家來臺灣開會，基於這個會議結論，衛福部在 CEDAW 檢討會議中也再三表示，這就是衛福部的專業意見，希望內政部能夠接受。在這個會議裡面，內政部跟衛福部互踢皮球，不願意變更 2008 年違憲及踐踏人權的行政命令，所以才會今天由國會廢止這個行政命令，而我們在這個會議裡面必須依照人權的精神跟價值來討論未來變更登記的辦法，所以我不希望再一直聽到請衛福部表達意見。衛福部已經表達國家立場，而且是專業意見，請過各式各樣精神科專家，甚至小兒科專家、陰陽人協會及性別專家蔡麗玲教授等人與會之狀態之下作出

之結論。我們國家的運作不能一次又一次的會議推翻上一次的結論，而且不把上一次的會議當作往前進的踏腳石，踏著上一次的會議往下開，這是不對的會議開會方式。所以我認為衛福部的表示態度已很清楚，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也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要來討論，在國家尚未以法律定之之前，我們的行政措施如何還給跨性別者一個人權跟人道的守護方式，謝謝！

主席

我們謝謝陳董事長的意見，當然我們會多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

中華孔孟學會：王主任委員中和

我剛才聽到很多人都把人權掛在嘴上，根據我們中華文化的人權觀念，小孩應該要有幸福美滿的家庭，應該要有正常的父母親，就常識上來講我們應該了解這才是人權。假如今天可以亂變更性別，會嚴重影響人與人的關係，而且會影響到戀愛、結婚、性生活、為人父母及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一條鞭的狀態。如果生育的人不是養育的人，養育的人不是教育的人，就會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國家的社會問題最根本的就是很多家庭破裂，臺灣今天的離婚率是全亞洲第1高，而臺灣的薪資也倒退至16年前，所以亞洲4小龍裡已經沒有臺灣了，這麼嚴重的問題，其實根本都是家庭問題引起嚴重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影響社會家庭的基礎，我們今天所作的決議、所立的法案，如果對正常的男女結婚、成為父母及養育子女有不良的影響，我們即是自毀前程。所以性別登記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案，絕對不可以不管制。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我針對中華孔孟協會的發言表示嚴正的抗議，第1個他完全不懂人權，對人權品頭論足，我不知道他發言的宗旨是什麼？第2個他剛才說小孩子要幸福美滿，問題那不是人權，那是一句口號而已。請回去看一下兩公約，或是請去東吳大學人權研究所上課再來談人權是什麼。

主席

王先生、陳董事長及葉召集人，我們尊重每個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張秘書長守一

報告主席，這邊補充另一個議題，我剛才針對精神疾病的問題，我們現在雖然叫做「性別不安」dysphoric，在1994年訂的時候還是將他當作一種疾病，另外即使DSM改名，仍然在DSM手冊裡，現場既然有精神科醫師應該是很清楚的，它應該還是屬於一種疾病。既然有疾病的問題，因此在我們的書面意見裡我們也有建議增加輔導期，因為他的自殺意識是較高的，在於心理上面我們覺得是需要給予一段諮商輔導期間。我們覺得對於當事人來講是一個比較大的利益。如果我們現在任意的讓他們做選擇，有時候他不太清楚他變性以後的一種狀態，所以我認為內政部提出的這5個方面是非常好的，因為算是客觀，但我們還是希望增加輔導諮商的期間，謝謝！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謝謝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會照實紀錄，是不是繼續請專家學者針對我們議程的資料及所擬方案提供意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暨法學系：葉副教授啟洲

- 一、主席、各會與會朋友大家好！關於這個議題我非常贊同戴老師所說以立法方式做根本的解決，目前應該是由立法來規範。因為我個人認同性別認同是一個基本人權，所為之限制應該以法律為之較為適當。但立法需要較長的時間，在這之前以行政命令之方式處理為不得不的方法，否則會對性別認同有不同的國民造成權利上的限制。今天這個行政命令作業要點變更的方向，摘除性器官手術的刪除，我個人非常樂觀其成，因為這並不是很妥當的一個作法。新的作業要點裡各項要件，有關年齡部分我個人沒有一定想法，20歲確實較高，往下降低我個人認為可以考慮，這是因為民法、行政法規及刑法其中的年齡差別。民法截至目前為止一直將成年訂為20歲，這裡即便降低標準也有法定代理人可以協助其多一層思考，甚至年齡更低一點可能有兒少福利機關可以介入，我想年齡的降低是可以考量的。
- 二、至於其中2、3婚姻關係及有無子女之要件我個人是持較保留之態度，我覺得這個都是對變性者很明確之限制，我覺得以行政命令限制較不妥當，其必要性也不一定如我們所想嚴重。主管機關雖然是顧慮變性後男男或女女婚姻應如何處理，但我想婚姻關係宜由婚姻關係當事人自行處理，他們如果覺得婚姻關係因此無法繼續維持，以現行民法之方式辦理兩願離婚或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皆為可行。交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無須作為性別變更的要件。包括子女關係亦同，當事人並不因為變性而影響與本生子女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基本上我較樂觀其成之部分為第4項要件，應尊重精神科醫師的專業看法，但這部分的診斷我認為是做為當事人證據的一種方法，因為第三者無從去判斷其性別認同，因此我對於第4項要件較為認同。有關2、3及5我認為必要性都不是那麼高。
- 三、至於程序要件部分，我沒有額外的建議，因為我覺得目前就委員會尚未看到不好或可能的後遺症。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戴副教授瑀如

一、性別對於個人與社會之意義

觀察我國親屬法歷年來之修正，由以家族整體利益的思考方向轉向注重家庭組成成員之個人權益，而在民國96年之後，提升子女的權益，強調其獨立人格的尊重，在若干條文之修正中可明顯得知，包括讓子女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確保其肯認其真實血統之管道（民法1063條第2項）。亦包括可讓成年子女自由決定應從父姓或母姓（民法第1059條第3項），認為姓名權對於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占有重要的地位，為其在社會中活動的重要外在表徵，對於個人之人格發展有相當之影響。同樣的，性別之認同，包括性別自我決定權，較之姓名權而言，更涉及個人對於自我之認同，並依此形塑其生活形態，自屬人權保障之核心，應給予高度的自我決定權。僅在於有公益時，方得例外予以限制。因此進一步須探究者為性別作為人格自主權的保障主體下與公共利益之維護中應如何衡量可能相衝突的利益，其影響國家是否可以介入對於性別變更的認定，以及介入的深淺。惟性別之認定是否涉及公益，或純屬私益，端視性別對於社會認定的意義而言。當社會愈排除對於性別所產生之不同對待，則國家得介入的空間就愈小。惟性別的承認在我國的現行法下，在於婚姻或兵役仍為區別對待時，故仍有公示性的必要，使得國家依舊有一定介入的可能，惟介入的程度多深，實不得超越比例原則之檢驗，並應有正當理由。

二、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

(一) 年滿 20 歲

針對是否需要年滿 20 歲的要件，可以有討論的空間。我國以滿 20 歲作為成年人的標準，可獨立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惟此著重在從事財產行為的認定上。對於具有高度人格自主性之行為，例如在身分法上之結婚、離婚、認領等行為，皆以意思能力作為判斷的標準。故對於性別的認同自屬高度人格自主性的行為，應亦以意思能力為判斷標準，而不應以年滿 20 歲為據。然而意思能力的有無，視個人心智能力發展的程度而定，必須有判斷的機制，且若仍屬未成年人，則亦有受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限制。故此處似可參考德國法目前對於未成年子女在重大醫療行為上，是否有獨立自主權之相關法制上之發展，除醫生應於個案中判斷未成年人之同意能力（意思能力）外，亦提供幾項標準：原則上依據未成年人，在醫療事務上是否有實踐其自我決定權之必要性，以及依照其個人所具有的識別能力，是否能獨立作出決定而定。在此，則有以該未成年人是否有能力，以自身的利益出發，考量與健康相關事物為前提。又醫療決定權的特色，主要繫於當事人憑藉著醫生告知義務所得來的訊息作為基礎，而能對於自己症狀產生主觀的價值認定。因此醫生必須先以充分的告知義務傳達給病患，讓病患對於自己的身體狀態，未來治療過程的預測，比如採取某種治療方法可能產生的風險等等皆能了解，再由病患得以根據自己的價值觀加以評價，而決定是否要進行或不進行該項治療。由此或可導出在性別變更之認定上，無論其是否有意願作變性手術，或是僅在以精神鑑定上認定是否於生理上與心理上性別有所差異時，皆與重大醫療行為的性質相類似。是以，於當事人未成年時，應以該當事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同意能力）作為標準，而讓專科醫師於個案中予以鑑定，決定其是否可進行性別變更之登記。此可由審議委員會中之具有該專業知識的委員認定之。

(二) 現無婚姻關係或曾有婚姻關係而無子女者及無子女者

是否應以現無婚姻關係或無子女為前提之要件，應無必要。特別考量性别人格如同其他面向之人格發展，有可能隨著人生經驗而發展，發展之時機、條件與情境因人而異。更遑論有受到社會壓力之下，所造成的現狀。故不宜以此兩要件作為一開始限制性別變更的要件。而應考量者為，其配偶或子女於其性別變更後，原受權益是否會受到損害來考量。若配偶仍欲維持現狀，則自應維護其現有婚姻狀態，若該配偶欲解消婚姻，則現有制度已足因應。至於子女，在已受婚生推定的情況下，自與該變性之父母一方仍維繫法定親子關係，而無問題。故於性別變更事項之要件不應以是否有婚姻子女狀況為前提。

(三) 2 位精神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一同意。或可以心理醫師之評估鑑定取代。其所鑑定內容僅在於：「承認當事人感到與出生登記時性別不相符，而傾向於認同其他性別，而使其生活承受重大壓力已達 3 年之事實」而作為提出申請的具體依據。

(四) 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直至生命終了

一無必要。若當事人確有極重大事由欲變更者，在已有審核機制下，不應排除其有變更之可能性。變更性別對個人之生活影響極為重大，故亦會審慎為之。

三、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程序

(一)本人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

—同意。高度人格自主性行為不應由他人代理

(二)由諮商審議會審查

—同意。仍宜有審查機制，但委員會在針對當事人所提出之精神鑑定報告進行審查，確認其內容之確實後，即應著重在諮商之面向，對其提供心理、生理、社會面向之諮詢，讓其了解變更性別之後所可能面臨之各類問題，讓當事人有再審慎考慮的機會，故委員會的成員除應涵蓋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團體代表外，亦應包括社會學者與社工師。若為未成年人者，則應透過專科醫師判斷其意思能力之有無，以決定其是否能變更性別，以確保其自主權。

(三)簽發性別確認書後6個月內向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之登記

—6個月的猶豫期是針對重大事項所設，特別關於性別變更，實有必要。

(四)完成性別登記後，不得再向諮商委員會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無必要。如前所述，若有重大事由應得再申請變更性別登記。

由於性別變更事涉跨性別者之人權，仍宜以法律規範之。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律師芳萱

針對草案申請性別變更之要件，意見如下

一、就第1、4、5點無太大意見，尊重各方意見，但年齡部分可以再研議是否降低年齡限制。

二、就第2、3點部分，我建議應予維持。

(一)配偶及子女在性別變更時，其權益仍應予保障，尤其未成年子女權益之考量，更應該優先於變性者的權益，故不宜將本條件刪除。

(二)況且本次係透過行政手段，而非明確的立法規範，故在法律未規範或未配套前，為避免複雜的身分關係產生，仍認定應以第2、3點為變性要件。

臺大醫院一般精神醫學科：簡醫師意玲

一、支持經過立法程序建立性別變更的相關規範，免除必須經由手術才能變更性別登記的相關法規。

二、依目前要件來看，年齡20歲的限制須有具體考量！若將下修到18歲或16歲，牽涉青少年性別認同議題，建議邀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參與年齡與相關要件的討論。

三、有關婚姻關係與子女限制，可能影響已婚或已有子女的人士性別自決的權益。考量配偶與子女的意見實屬必要，但在配偶、子女同意或支持的前提下，宜斟酌取消此限制。

四、性別認同有其自然的流動性；「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雖可彰顯性別變更程序的嚴肅性與慎重性，杜絕少數人刻意利用性別變更而混淆法律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但考量少數個案性別認同仍有可能改變，尤其在青少年階段，因此若變更登記以1次為限，恐仍有實際執行面的挑戰與人權相關爭議。建議斟酌的是否需要明文規定變更登記以1次為限，也不宜預設以2次為限。可以考慮在第2次變更申請時採取較為嚴格的方式重新審慎評估，或討論其他更合宜的規範為之。

五、過去1年內，我曾詢問目前正在門診接受評估的個案，倘若未來可以免手術換身分

證，是否仍希望進行性別重建手術？有一定比例的門診個案仍然表達希望進行重建手術的意願。因為對他們來說，現在的身體就是自己所不能接受的，不改變身體，人生即無法往下走。所以對他們而言，法令改或不改，手術還是必要的，當中有些人反而會擔心一旦法令改變，是否會造成他們原有的權益喪失。過去只要完成手術，就可以變更性別，修法後可能光是手術還不夠，還須要另外證明自己是真正的男人或女人，造成他們強烈的焦慮。不少個案樂觀其成，也有不少個案表達，希望法令的修改不要影響到其他希望藉由手術換證的人的權益，影響一般大眾對於性別變更人士的看法，也應儘量避免修改的法令被一些有心人士利用。

六、另外我也想說回應一下剛剛中華孔孟學會的一些意見，事實上我所接觸的個案，大部分的個案都非常渴望家庭的價值，渴望和一般人一樣，很希望自己在變更性別後能夠經營一個正常的家庭，也自我期許能夠成為一個好的父親或母親，所以我認為他們在這部分對於家庭價值的維護應該不會弱於一般人。他們真正的心聲是希望法律可以保障他們的需要，但是同時能夠維護社會的安定，因為就我所接觸的個案，他們雖然支持修法，也憂心法令改變後，會有魚目混珠的狀況發生。

七、建議能再舉辦數場公聽會，促成各民間團體的意見交流辯論，以增進相互了解，並達成共識。建議未來正式會議能提早通知，並能有充分的專家意見交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常務理事嘉訓

一、我個人是婦產科醫師，在這個議題當中我不是一個很專業的，剛才簡醫師所述，我有幾點意見，第1個意見我個人認為現在這個情形以行政命令來處理，就長期而言應該仿效其他國家能夠立法；第2個我是認為跨性別者人權應予以尊重，這個我個人非常認同，但是我看了很多國家目前運作的法律，其實還是有限制，必須將性器官或性腺摘除，他才可以去進行變更性別，所以我想這些國家是不是也沒有所謂的人權？所以我想跨性別的人權，是不是應該要再從新省思，剛才簡醫師也提到，很多跨性別的人也是希望他的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能夠趨於一致，將來或許他未來的人生能過的比較快樂一些。第3點我是針對這個草案，基本上幾個條件我是認為應該要放寬，不需要這麼嚴格，譬如說有沒有婚姻及子女，這些與跨性別者之人權關係並不大，應該預擬可以放寬。但是如果考慮到其他法律跟社會或現有的其他關係，我個人是沒有意見。

二、至於這個諮商委員會，我認為裡面有一個業務的職掌，要核定跨性別變更的申請，建議委員會的名字改變，是否能再增加審議的功能，另外它組成的成員，看起來沒有特別提到說性別平等的考慮或者說是否至少要保障三分之一的女性。

臺大醫院小兒部：李醫師正婷

一、先天性別發育異常者，以小兒內分泌科醫師的立場來說，會在新生兒出生後以新生兒外陰部的性徵來與家長會談並決定未來新生兒以何種性別養育，以單一的性別養育兒童對其將來成長過程中人格的養成十分重要，另針對其與外部性徵不一致的內部生殖器官，就醫師的角度而言，若將來有癌變的可能性就必須建議做摘除，此種先天性別發育異常者若從兒童期就診斷治療通常不會有性別變更的問題，故主要今天的討論主題主要是針對性別發育正常但心理上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人士。

二、變更要件中：

- (一)贊同須年滿 20 歲下修至與婚姻或成人的定義相同。
- (二)對第 2、3 點無婚姻關係與無子女者非必要，但前提是現今國家對同性婚姻合法以及性別變更認定過程有諮商委員會成立，其婚姻配偶與成年子女要參與諮商委員會及皆同意性別變更。
- (三)第 4 點不能僅有 2 位精神科醫師鑑定之診斷書判定，而是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團體、倫理團體等組成的諮商委員會同意。
- (四)第 5 點希望變性的身分變更終身只能一次，以避免其他社會困擾，但在變更前可有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思考期（以新的性別看是否有衍生其他問題）。
- (五)贊成不一定需先摘除不一致的性器官，但尊重欲性別變更者自我的決定（其實大部分此類人士反而希望生理與心理一致），前提是社會氛圍對此種人不抱異樣眼光且不影響公共秩序（如：上廁所、游泳池等）並與國際接軌。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創辦人芷儀

第 1 次發言，我希望多多照顧性別不明的人，像之前說 18 歲現在又說 20 歲，我希望能夠多多照顧到跨性別青少年，上大學年齡通常是 18 歲，一旦面臨宿舍問題，可能就無法讀書，被迫失學，這樣是不合人權的；例外，對於婚姻的限制，勢必拆散完美的婚姻，走出這個家最後走投無路勢必是悲劇一場，請問這樣有合乎兒童最大利益嗎？如果跨性別者無法申請為跨性別者，跨性別者還會是跨性別者，舉個例來說，男跨女或女跨男性別者兩者是不能結婚，他們是異性戀沒錯，除非兩者皆申請變更性別，那這樣是要花多少時間代價才行，這樣是很侵害人權的，人權大家都有只有跨性別沒有；以無婚姻才能申請跨性別變更登記，這是邏輯問題，如果申請性別變更未過就不能結婚，這是非常侵害人權的，跨性別者不會因為申請跨性別未過而不是跨性別者。最後我講一下精神評估的問題，第 1 個、幾乎沒有醫生在看，第 2 個、大多沒有健保，第 3 個、沒有評估標準，第 4 個醫生通常要父母同意才開診斷，第 5 個、性別認同不是疾病，這個其實在美國精神學會 APA 網站是有做個標準的，很好找，可以讓我講完嗎？一點點而已，以前戶政事務所憑 2 張精神鑑定即可，現在卻用委員會審查是否是更嚴格去認定，其意義和原本要幫助跨性別者融入社會的方式背道而馳。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李秘書長萍

謝謝主席，在此對此次討論申請及登記的作業要點，在這之前在這過程中設立法律是有必要的工作，在這討論過程中，在設立法律的過程是應該加入公聽的程序，所以未來應該以此為基準。在這要點對相關的年齡，我認為可以現行法律的成人年齡認定沒有問題，在此沒有意見。再者，如果有子女，且已成年，是否可以即為認定，因為他們不一定是在 20 歲之前就能做完全的決定，有可能在後面不同狀態有子女，會有不同的想法，因此這個可以再商榷。另外對於專科醫生有無必要，我們認為科學跟醫學的存在是有必要的，另外對第 5 要件，我們認為 1 次的變性就不能轉回，後來他認為生活不便，是否以 2 次為限，1 次的話太嚴苛，另外就是對於第 10 頁我們對內政部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要點，我們看到相關任務，包括政策的督導與諮詢，範圍的認定為何？另對於申請案件的核可，在參與過程會有一些決定，因此諮商這 2 個字是否應該再予考慮。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陳牧師志宏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會在這裡討論，主要是個觀念，有些人對於性別生理與心理認同是不一樣，基本上，性別認同是以生理性別為主，所以就以生理性別來登記，我們認為這

裡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種是雙性徵，有 2 種性器官在身體裡面，父母在其中幫他選擇一種作登記，但其實他有雙重的性器官在身體裡面，當他長大後他對父母當初的決定和自我認同不一，那長大當然可以依照自己的選擇，透過正常程序自己決定，這點我們支持。另外一種是身體的性徵沒有問題，但心裡的認同不太一致，過去規定只要經過手術，生理改變，登記就可以改變，這也是滿一致的。但現在比較困擾的問題是生理不願改變，但心裡存在有不同的性別認同，在這裡會產生兩種層面的問題，第一種是個人的，生理和心理狀態在某種程度上會產生不安，另一種是社會層面上的，生理上是男性卻要登記為女性，在公共社會生活中其實會產生很多問題，包括婚姻問題，我看一個網路新聞，他交往一個很久的女朋友結果發現他是男的，這樣有可能在結婚前是女友，但婚後發現是男的，這樣無疑可能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配套措施要討論清楚，我們才能制訂相關法律，否則會造成社會許多實質問題與困擾。

中華道教總會：孫律師立虹

大家好我們簡單表達意見，第一，我們認為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其順位上小孩應排在父母前面，因為他們是弱勢中的弱勢；第二，變性後的婚姻交給當事人自決，這點我們不同意，除非國家立法政策對於同性婚姻認同與否有明確的表態，不然在法律體系上會造成矛盾衝突；第三，我們一直說人權，縱使我覺得你很笨我不贊成，但我還是會尊重你，你我還是應該以平和對等態度面對問題，以上。

下一代幸福聯盟：李森星代表兼發言人

我們認為還是應該透過立法，這我們是相當贊同的，我就發言到這裡，謝謝大家。

台灣 TG 蝶團：高發言人旭寬

- 一、我想問如果還是要動手術的人，應該經過什麼樣的評估和換證程序？
- 二、我們認為新的法案還沒定案前，不能廢除 2008 年的行政命令，否則大家無所適從。

跨性別倡議站：陳發起人蕊真

- 一、2013 年 12 月 9 日衛福部開會共識決議，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無需他人認定。為何 1 年後，變成是以免手術換證為前提、而非以自行登記為前提？單以免手術換證為前提，恐造成更多權利限縮，違反適法性和比例原則。
- 二、關於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會任務第 3 款的委員會核可權，現有我國相關委員會設置並無核可他人權利之功能，大多僅有諮詢性質，甚至在性騷擾與性侵害校園事件處理中，是因為有實際影響他人之行為、有明確的被告人。但在性別變更登記，係個人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程序，並無法由委員會做實質核可。委員會在核可權上，已嚴重侵害個人權利。
- 三、有關諮商委員會之名稱問題，為何衛福部沒有詢問我國諮商和輔導相關學會的看法、立場？今天亦無諮商學會到場，實質上卻只有精神科醫生在表達意見。再則，以諮商名義限制個人權利，恐違反諮商專業倫理。請衛福部回去徵詢諮商專業之意見。
- 四、提醒內政部仍需依照《行政程序法》，在新的行政命令頒佈前，必須和社會溝通、徵詢之過程。若內政部逕行頒佈，權利受影響的跨性別者將對此提出行政訴訟。

中華孔孟學會：王主任委員中和

我剛才的發言，是針對不設條件跟變來變去這個變項，所可能會發生人跟人相處之間的問題，所以我對於陰陽人我很同情跟支持，但一些人是主張可以變來變去，我發言反對

法律應該促進小孩應有完整家庭的人權，而且我們有家庭教育法，第1條內容就是：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請注意我們國家是有這個法律的，謝謝。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剛才大家是不是都有拿到世新大學性別報告，裡面有很多走上絕路的案例，是否請看完再發言，謝謝。

主席

對於各位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如何做比較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 一、就性別變更申請如認屬人民之權利，對於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而自作業要點草案內容觀之，除第1點規定外，第2點至第5點等規定屬對於申請變更登記所為之限制，已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則其適法性已有疑義；且如與會人員意見認為現行內政部以97年之函釋為依據限制人民權利係屬不當者，內政部目前研議訂定本件作業要點草案，性質上屬行政規則，似仍無法解決上開適法性之爭議，故就法制面而言，除制定專法規範外，如考量修法時程，至少應採取修正戶籍法第21條規定，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就變更登記事項、要件、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之作法，以徹底解決法制面之爭議，建請再酌。
- 二、自今日與會人員之發言觀之，各方對於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究應採取何種要件乃至對於此議題本身之意見似有明顯歧異，且就應採取何種要件限制，例如本作業要點草案第2點是否應有婚姻關係或子女之規定，此涉及相關法律規範及整體社會秩序及價值判斷，除申請變更申請人之權利外，亦可能影響其他相關人之權利，是否宜待相關機關及社會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後，再行決定？另如僅依今日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即決定逕以本件作業要點草案加以規範，恐衍生後續爭議。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李念祖委員曾表示人性尊嚴是在每一個人基礎上討論，如政府機關對於人權議題須採一致意見或社會共識，顯示政府機關對人權議題不了解。
- 二、本會議討論的是如何讓性別變更的規定符合國際人權兩公約，跨性別者是社會上少數，怎麼可以用社會共識來決定。
- 三、司法院大法官第712號解釋已闡明家庭是基本人權，如依此解釋一男一女婚姻才是合法的話，是不符合基本人權定義。
- 四、性別變更要點年齡限制應下降到民法可結婚年紀。婚姻關係及無子女要件應刪除。因性別變更非疾病，精神科醫師鑑定之要件應刪除。一生限1次變更過於嚴苛應刪除。至諮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應刪除，第2點應修正為性別變更登記之確認。第3點修正為接受性別變更登記案件之確認，非有審議責任，組成應包括人權專業及跨性別者之代表，成員不需精神科醫師及法務部代表。

主席

有關性別變更登記，內政部僅是戶籍登記主管機關，對於變更性別者戶籍登記需否摘除性器官，涉及相關法律規範及實務執行，社會秩序維護之配套，亦須兼顧民眾接受度，

應多包容各方不同意見。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張秘書長守一

- 一、有性別不安團體認為諮商委員不具有決定權，則如不採納諮商委員會，是否由司法單位或法院仲裁，可供提討論。
 - 二、年齡方面，認同戴老師的意見，讓專科醫師於個案中予以鑑定，而非制式年齡限制。
 - 三、因現行法令同性婚姻是不被允許，所以無婚姻關係及無子女之要件是合理的。
 - 四、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倫理委員。
 - 五、基於人道考量，變更性別建議2次為限。但是這個還要討論。給予性別變更者諮詢考慮時間是有必要加入的。
 - 六、人權是模糊概念，非絕對性，應回歸現實討論，人權是模糊概念，非絕對性，應回歸現實討論，請不要一直拿人權作為合理藉口。
- 其餘發言內容請參考書面資料。

北台 TG 姊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本會議討論是在不摘除器官前提下變更性別，我認識很多朋友是不想摘除器官的跨性別者，而想要取得性別身分，應受到保障。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創辦人芷儀

我們今天討論的人權前提是每個人都享有的東西，但跨性別者沒有，所以今天才會有這個會議。

中華孔孟學會：王主任委員中和

- 一、不摘器官性別變更者，實際上仍是男生，僅心理上自認是女生。這會造成另外一種同志可以結婚的方法，最後男人可以用此方法和男人結婚，女人也可以和女人結婚，立法本來就要考慮是否能杜絕漏洞的問題。
- 二、國際上為了同性婚姻的爭論，皆是到憲政層次的爭論，不能僅由行政命令或是性別登記的法律開出巧門，事實上讓同性婚姻成立，破壞社會風氣。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 一、法律應保障既有權利，婚姻之效力以作成時為準，如性別變更者不願離婚應尊重權利，若一方要離婚，也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提起，現行制度已有足夠解決機制，並無因性別變更而引起法律上權益保障失措。
- 二、性別變更者不影響與父母子女之親系及親等計算，並未變更彼此的權利義務，草案中要求性別變更者須無子女之要件是不合理限制。
- 三、子女利益非絕對，權利義務應放在整體社會脈絡、家庭制度來討論。
- 四、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限制應依法律保留原則並由法律在符合比例原則下解決。
- 五、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是球員兼裁判，我們無法接受。如需成立，應係提供對於跨性別者之協助而非以草案中訂定之方式作出核可決定。

社團法人臺灣真愛家庭協會：邱執行長維超

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不應廢除，多數國家都有此要件。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仍應包括精神科醫生，提供輔導諮商。

臺灣精神醫學會：魏監事福全

本學會認為精神科醫師不宜擔任性別變更關鍵性角色，如未來設置相關諮商委員會，精神科醫當然會參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

- 一、103 年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總結意見第 34 點指出，變更性別登記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係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廢止該規定。
- 二、樂見內政部建置更完善之變更性別登記程序及制度，謹提出針對「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請相關部會進一步說明：
 - （一）部分跨性別者有意願接受外科手術變更性別，是否宜一併適用本作業要點，請內政部一併研析。
 - （二）申請性別變更要件中規定需「現無婚姻關係」及「無子女」，惟內政部曾於 102 年 8 月 7 日「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其原有之婚姻關係不受影響；變性後，與子女之關係亦不因嗣後變性而受影響。此決議與本草案之性別變更要件是否一致，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研析。
 - （三）申請性別變更要件中規定當事人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須長達 3 年，請衛福部說明現行精神科醫師診斷要求當事人以另一性別進行生活體驗之時間有多長，並進一步說明現行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流程、診斷標準、收費標準及要求之門診次數等。為利跨性別者求診，請衛福部除公告診斷書表格式及內容外，應公告前揭資訊及可進行相關診斷之醫療院所及醫師，建立醫師認證機制，並教育相關醫事人員應避免對跨性別者之刻板印象，維護跨性別者之人權與尊嚴。
 - （四）被駁回申請案件，宜有申復處理機制。
- 三、目前性別外觀對社會大眾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現行各項明文或潛在之社會規範以生理性別為依據者亦在所多有，例如社會保險給付、醫療服務之提供、收容安置、監所管理、體育競賽、捐血健康標準、男女分班及分校、國家考試體能測驗標準及婚姻登記等，請內政部與相關機關討論研議適當之配套措施，包含性別友善空間等，並請相關機關於研擬政策及措施時應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加強社會大眾對跨性別者之瞭解、尊重與包容。

北台 TG 姊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 一、民國 97 年規定違憲，違反人權公約。
- 二、現在討論之新規定應包括尊重當事人要不要手術，但不可以強制當事人需要經過手術才能變更性別。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副秘書長瑩芝

- 一、希望日後還有其他會議來凝聚有關跨性別議題之共識，
- 二、希望邀請更多跨性別團體參與會議。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陳董事長嘉君

- 一、跨性別議題不能拿社會共識當藉口，人權是尊重每位個體自主的概念。國家不應用強制力介入跨性別者需摘除器官。
- 二、新的性別變更規定應納入有強烈意願摘除性器官之跨性別者不須有 6 個月猶豫期，於手術完成後即可申請性別變更。

跨性別倡議站：陳發起人薇真

- 一、附議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者得立即辦理變更性別登記。

- 二、現行醫生為自願手術者仍須先行評估，評估過程對當事人產生許多痛苦，所以許多朋友遠赴泰國進行手術，期待未來於手術自主方面能與衛生福利部、精神醫學會、婦產科、整型外科等機關有對話機會，使手術諮詢能回歸醫療法之知情同意原則。
- 三、部分跨性別者因生殖性能不一致，終身長期痛苦，必須經由性別變更滿足其人性尊嚴；有部分跨性別者則希望完成性別變更手術；部分跨性別者以原生性別進入婚姻，甚至已有子女，但日後生活感到相當痛苦；有部分跨性別者未更換身分證，但仍須在公共場合活動。期待在爭取免手術得更換國民身分證同時，能表達出跨性別者不同層次、類型的痛苦。
- 四、今日討論了現行草案中明列的5點條件，但我懷疑仍有第6點空白條款。只要委員會具核可權，恐造成以5點條件外的任何理由來否絕受理，對個人權利是極大侵害，對委員會之權限，應予更多限縮與規範。

主席

請各機關代表表達態度與立場，說明贊成或反對意見。

外交部：曾科員微馨

本部業請26個駐外館處協查各國性別變更相關法令及其要件與程序，現正彙整中，俟彙整後提供內政部參考。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張秘書長守一

- 一、跨性別者亦涉及國際接軌，如是否會產生外交上的問題？國外如何認定跨性別者之性別，請外交部詳加考量。
- 二、在跨性別者性徵、外表上，在國際上進行相關檢驗時，如未和國際接軌，都可能產生認定上的問題。

國防部：梁上校少康

- 一、兵役制度正在轉型改採募兵制，性別變更認定與兵役制度調整有一定程度關聯。有關訂定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尊重內政部意見。
- 二、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層級過低，因牽涉法律與價值觀，長期仍應以法律訂之，尊重內政部職權短期內以作業要點規範。
- 三、建議作業要點應增訂司法救濟機制，以保障性別變更者權益。

財政部：蔡科長茵蘋

本部就業管部分尚無意見；與本部業務較為相關之稅法部分，俟民法修正通過即得依其身分適用相關稅法規定。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 一、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
- 二、針對諮商委員會由法務部共同參與部分，容本部暫予保留，俟簽准後再行提供補充意見。

經濟部：王專門委員奕寅

本案對經濟部業務有無影響一節，因本次會議時間較為緊迫，未及向所屬機關徵詢意見；惟本案如確定實施前，請惠給相關機關一些時間，俾徵詢所屬機關提供意見，以利順利推動。

交通部：傅專員嘉瑜

- 一、於性別變更認定部分無意見。
- 二、因未及徵詢所屬機關意見，將在彙整相關意見提供內政部，未來確定作業要點及程序後，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衛生福利部：洪技正國豐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9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會議之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但須經過 2 位精神專科醫師判定及符合精神認定。
- 二、有關各與會團體對本部之建議，本部將攜回研議。
- 三、有關作業要點草案及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將依主席指示於 3 日內提供本部相關單位意見予內政部。

勞動部：王科長雅芬

- 一、於性別變更認定部分無意見。
- 二、本案確定實施後，本部將針對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母性保護規範及實務執行問題，對跨性別者及性別認同不明者受雇權益保障、僱主義務部分進行討論，例如生理假、產假等，後續配合調整相關規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晏青

本案未涉及本會權責與業管，無相關意見。

蒙藏委員會：張參事弘澤

尊重內政部權責。

僑務委員會：李專員美慈

- 一、針對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與內政部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無意見。
- 二、本案俟確定施行後，將配合檢討本會相關業務有無配合調整之需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薛科員文懷

- 一、本案就海巡署業管部分無意見。
- 二、未來如相關規定確定施行後將配合檢討相關主管法令規定，如搜身相關規定（海岸巡防法：女性受刑者搜身由女性為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研究員伊甄

因時間過於緊迫，未及徵詢所屬機關意見，會後將蒐集相關機關意見後依限回復內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范代理科員世揚

本會目前無相關意見，會後將徵詢本會相關處會意見後依限回復內政部。

主席

請地方政府代表表示意見。

臺北市府：林股長俊滄

性別變更登記為求明確仍有規範之必要。除 2 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外，如已手術欲變更性別者建議一併納入規範。

桃園市政府：陳股長文姬

就本案無意見，建議完備細節性規定，使第一線受理人員有所依循，而不衍生不必要的

誤會。

臺中市政府：余課長崧鈺

- 一、樂見性別變更登記程序提升由內政部審核，現行實務上戶政事務所遭遇案例之複雜，因現行規定性別變更登記由2位精神科醫師認定及進行手術手術，但如於國外手術者並已開立精神科醫師證明，但國外開立之證明可否辦理變更登記，該案後來由國內醫師開立證明確認。
- 二、草案規定確認證明書有效期限6個月，逾期重新申請，但該「重新申請」係指該申請程序或申請確認證明書，應詳細規定。

臺南市政府：洪科員新怡

- 一、戶政單位第一線受理人員就性別變更登記，對於當事人所提文件應僅為形式上審查。
- 二、變性與否攸關專業問題，有賴專業鑑定。
- 三、希望細節規定能更完善。

高雄市政府：賴股長立齡

- 一、希望性別變更登記能法制化。
- 二、對於草案部分無意見，另外證書有無補發的問題。

宜蘭縣政府：吳科長淑芳

建議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增列申請人由案件申請至確認證書簽發期間之撤銷機制。

新竹市政府：張科員麗珠

- 一、配合內政部決定。
- 二、建議細節部分(例如應檢具何種證明文件或資料)應有明確規範，使戶政人員易於作業。

主席

請銓敘部代表表示意見。

銓敘部：石專門委員真瑛

- 一、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會議決定。
- 二、未來現職公務人員如有性別變更情形，須向戶政機關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後，再由公務人員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動態登記。

主席

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謝科長振成

- 一、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中簽發性別確認證書應於6個月內向戶政單位完成登記，登記屬要式行為，在未完成登記前，證書已簽發之情況下，6個月猶豫期中應如何認定。
- 二、於執行技巧面，如人身檢查部分，檢查者應由男性或女性為之的問題。
- 三、於法律適用面，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之「調戲異性」之問題，是否造成認知差異，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

四、有關變性者可否報考軍、警院校之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陳視察瑪莉

有關身分認定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本案配合辦理。

內政部役政署：郭科長其華

目前役男只要完成戶籍性別變更登記，由男變女並完成性別登記者，因已非役男身分，並無服兵役義務，免再進行體、複檢程序，女變男者檢附戶政機關性別變更登記後戶籍謄本，送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逕予判定體位不再進行徵兵檢查。

內政部民政司：陳專員重廷

- 一、與民政司有關部分為保障參政權之性別平等，目前憲法、地方制度法有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其他相關法令如委員會之設置也有單一性別比例規定。
- 二、性別認定依現行戶籍登記為準，性別變更認定的申請程序及認定標準尊重戶政司政策決定。

內政部人事處：黃專門委員悅茵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為避免與前開規定所稱之委員會產生混淆，建議修正該任務編組名稱，如推動小組，抑或○○會；另該任務編組任務含括性別變更申請案件之核可，其名稱「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中之「諮商」文字，與該任務編組任務，似未契合，併請考量。
- 二、另依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性別平等會）94年7月25日第22次委員會議決定略以，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之性別比例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爰請該任務編組未來於聘、派委員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法規委員會：林研究員憲德

- 一、本案涉及基本人權，法規會持肯定看法。多數先進、學者表達本案應以法律定之，因以法律規定，其相關要件、限制都有較周延的規範，憲法規定基本人權並非不得限制，而是應符合比例原則以法律限制，草案中有部分類似限制要件部分，產生法律位階疑義。但是未立法前，以行政規則規範尚屬可行。
- 二、本草案第2點變更性別之要件，有無婚姻關係作為要件是屬限制規範，是否妥適尚可討論；如予刪除，其配偶子女相關權益似宜予保障，以資周全。
- 三、精神醫學會代表已表示跨性別者非屬精神疾病，不宜由其出具鑑定之診斷書作為變更性別之要件，並考量行政規則不宜過度限制人民權益，似可考慮納入心理、精神、醫學、社工等相關專家學者，以輔導角度，協助跨性別者確認其變更性別之需求，並由該小組提出相關報告，提供諮商委員會討論，作為是否許可變更性別之要件，以「協助」、「提出報告」取代「鑑定診斷」，似較為周全。
- 四、本草案第2點變更性別之要件中切結部分、第5點完成變更登記後不得再為申請或撤銷登記，似亦屬限制規定，是否可適度給予1次回復性別機會，以減緩限制強度，應可再討論。
- 五、變更性別的要件於本草案第2點已有明定，第3點復規定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標準是否異於第2點而有其他要件？委員會審查之功能為何？均可再討論。

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翁組長瑞鴻

本會對於本案(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無特別意見，因為不論男女都有訴願的權利。依訴願法第4條管轄規定，若對於戶政事務所之處分不服，應向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若對於本部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決議而以本部名義答復之公文不服，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主席

請高發言人發言。

台灣TG蝶團：高發言人旭寬

- 一、有兩件事跟內政部警政署有關係，第一，目前公用的性別空間是分男女的，很多外表男性化的女性，以及打扮不夠女性化的跨性別朋友，根本沒有犯罪的證據，但是他們進入女廁或盥洗室時會被民眾舉報有犯罪嫌疑，要求警衛或警察來盤查，這種以外表入罪的情形對跨性別者是很大的騷擾，希望警政署能夠管束警察的執法權限。
- 二、第二件事，軍警人員的勞動權益並不歸勞動部管理，警政署有特別得管道來處理軍警人員的申訴案件，內政部表示支持性別自主的精神，但是卻在警務人員的服儀規範上有嚴格限制，有位男警察長年執勤表現正常，卻因留長髮而不斷被記申誡處分，多次申訴希望男警跟女警有同樣的服儀規範，但是卻屢遭駁回，申誡次數多到差點免職，近期被調職到貢寮，這明顯有違性別平等的法令，請內政部警政署好好處理這個案件，在性別認定開放的此時，女警已經免除穿裙子的硬性規定，面對男警的性別表現也應該有寬容的空間。

主席

請戶政司發言。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感謝主席、各機關、團體代表提供草案修正及正、反意見，本次會中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將參考各界意見再作調整修正，有關建議擴大參與，充分討論後以達成共識，將再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案除人權議題，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各機關就業管部分之配套與作法均提供本司，俾利完整呈現作法與配套，以利爭取社會共識。

主席

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希望尋求一套更適宜、更符合人性與健康的作法，未來將針對跨性別者的權益充分考量，感謝各位的參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16@moi.gov.tw

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本部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鄭法官麗燕、孫教授效智、張教授小虹、林教授素鳳、鄧教授學仁、羅教授燦煥、葉秘書長毓蘭、蔡副教授麗玲、黃副教授長玲、范副教授國勇、官助理教授曉薇、甯永鑫博士、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民政司、人事處、會計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副本：